

## 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五條、第十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十五條 原住民因傳統習俗文化，供作生活工具之用，符合下列規定者，得申請製造、運輸或持有自製之獵槍或魚槍：</p> <p><u>一、年滿二十歲。</u></p> <p><u>二、未受監護或輔助宣告。</u></p> <p><u>三、未經判決犯本條例第五條之二第六項規定之罪確定，或有本條例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情形。</u></p> <p>漁民因實際從事沿岸採捕水產動物需要，未有第八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者，得申請製造、運輸或持有自製之魚槍。</p>	<p>第十五條 原住民因其傳統習俗文化，供作生活工具之用，得申請製造、運輸或持有自製之獵槍、魚槍。</p> <p>漁民因實際從事沿岸採捕水產動物需要，得申請製造、運輸或持有自製之魚槍。</p> <p><u>原住民或漁民有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製造、運輸或持有自製之獵槍或魚槍。</u></p> <p><u>但有本條例第二十條第四項情形者，不在此限。</u></p>	<p>一、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(以下簡稱本條例)第五條之二第六項、第二十條第四項與本條就申請製造、運輸或持有自製獵槍或魚槍者區分原住民及漁民而規定不同要件，為利實務執行之明確，將現行第一項及第三項合併修正為第一項，規定原住民申請製造、運輸或持有自製獵槍或魚槍之要件，並將現行第二項及第三項合併修正為第二項，規定漁民申請製造、運輸或持有自製獵槍或魚槍之要件。</p> <p>二、依現行第三項前段規定，原住民有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情形者，不得申請製造、運輸或持有自製獵槍或魚槍，即原住民申請製造、運輸或持有自製獵槍或魚槍，應年滿二十歲，且未受監護及輔助宣告。惟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僅適用於魚槍，未及於自製獵槍，為適用上明</p>

		<p>確，爰於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定明原住民申請製造、運輸或持有自製獵槍或魚槍，應以需年滿二十歲，並未受監護及輔助宣告為要件。</p> <p>三、本條例第五條之二第六項規定，原住民故意犯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犯該項各款之罪，經判決確定者，應撤銷或廢止其持有自製獵槍或魚槍之許可；本條例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，原住民於本條例九十年十一月十四日修正施行前，經判處一定罪名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，仍得申請許可自製獵槍或魚槍。為使原住民申請製造、運輸或持有自製獵槍或魚槍之要件，與本條例第五條之二第六項及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一致，爰於第一項第三款定明原住民申請製造、運輸或持有自製獵槍或魚槍，應以未經判決犯本條例第五條之二第六項規定之罪確定，或有本條例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情形為要件。</p>
第十九條 原住民相互間或	第十九條 原住民相互間或	一、前段未修正。

<p>漁民相互間販賣、轉讓、出租、出借或寄藏自製之獵槍或魚槍，供作生活工具之用者，應向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申請許可；<u>原住民或漁民不符合第十五條規定者</u>，不予許可；販賣<u>或</u>轉讓者，應於許可之翌日起七日內，連同執照親自持向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警察局辦理異動登記。</p>	<p>漁民相互間販賣、轉讓、出租、出借或寄藏自製之獵槍或魚槍，供作生活工具之用者，應向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申請許可，<u>其</u>有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予許可；販賣、轉讓者，應於許可之翌日起七日內，連同執照親自持向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警察局辦理異動登記。</p>	<p>二、修正條文第十五條區分原住民與漁民，將本條例第五條之二第六項、第二十條第四項及原第十五條規定之申請製造、運輸或持有自製獵槍或魚槍要件明確規定。原住民相互間或漁民相互間販賣、轉讓、出租、出借或寄藏自製獵槍或魚槍之申請案件應不予許可之情形，係不符合修正條文第十五條規定要件者，並非僅限有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爰配合修正中段規定前揭申請案件不予許可之情形，為不符合修正條文第十五條規定者。</p> <p>三、依法制作業體例，後段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
---	---	---